

国家公务员考试之立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5_AC_E5_c26_649996.htm 国家公务员考试立法

一、立法概念 立法是由特定主体，依据一定职权和程序，运用一定技术，制定、认可和变动法这种特定社会规范的活动。

二、立法程序 立法程序是有权的国家机关，在制定、认可、修改、补充和废止法的活动中，所须遵循的法定步骤和方法。

（一）提出法案来源：www.examda.com 在中国现时期，全国人大主席团、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的一个代表团或30名以上的代表，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法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法案。

（二）审议法案

（三）表决和通过法案 全国人大审议的普通法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宪法的修改由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案，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四）公布法 在中国，法律由国家主席公布；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大主席团公布；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

布；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或者自治区主席或者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编辑推荐：[#ff0000>2012国家公务员报考条件](#) [#ff0000>报名时间](#) [#ff0000>考试时间](#) [#ff0000>职位选择](#) [#ff0000>考试流程](#) 相关推荐：[#0000ff>2001年-2011年国家公务员考试行测题型题量分析](#) [#0000ff>2001年-2011年国家公务员考试申论主题及题型分析](#) [#0000ff>全面透析2007年-2011年国家公务员考试行测专项](#) [#0000ff>2007-2011年国家公务员录用行测真题及答案解析：资料分析](#) [#0000ff>2007-2011年国家公务员录用行测真题及答案解析：判断推理](#) [#0000ff>2007-2011年国家公务员录用行测真题及答案解析：常识判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